

永城市薛湖镇 中心小学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中心小学概况

一、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责：

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校是市教体局所属的一所全日制小学，单位人员全供事业编制人数共 19 名，现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全供事业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0 人，享受遗属补助 0 人。

二、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加强义务教育和小学教育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落实市财政局和教体局编制部门预算经费的有关规定，提高学校编制预算和进行财务管理的能力，优先保证师生身心健康发展的需要，优先保证全面完成教学任务的需要。完善财务管理机制，加强财务人员的教育及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定期对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资金闲置的情况出现。加大力度督促学校完善内部制度，如财务制度，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内部采购小组管理办法等，加强教学和教师培训工作，继续推进教与学方式的转变，推进适应不同学生个性发展的课程建设，继续推进教学改革的探索和实践。

三、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为独立预算单位，学校设置 2 个职能科室：教导处、总务处，无下级预算机构。

预算编制情况：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单位预算仅包括薛湖镇中心小学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 281.58 万元，支出总计 281.5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由于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支出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由于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合计 28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28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5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4.4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由于工资标准调整等，

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4.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 由于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4.48%;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225.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9.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81.58 万元,其中: 占总支出的 100%,比上年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4.48%,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77.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5%,比上年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4.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4%,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减少 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6%,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9.6%;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 由于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主要项目: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8.04 万元，占 98.74%；公用经费支出 3.53 万元，占 1.26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同口径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57.9万元,较上年增长0.95%。负债总额0万元,较上年增长0%。净资产457.9万元,较上年增长0.95%。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57.9万元，占100.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00%；固定资产457.9万元，较上年增长0.95%，占资产总额0.96%；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0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无形资产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00%；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86.4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4.4%（其中，房屋 185.2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0.46%）；通用设备 60.7 万元，占 13.26%（其中，车辆 0 万元，占 0.00%，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万元，占 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73 万元，占 2.34%。

4. 重点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28638 平方米，账面原值 201.2 万元，账面净值 201.2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8638 平方米，占比 10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比 0%，闲置 0 平方米，占比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比 0%。本年度新增 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438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85.27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480 平方米，占房屋的 10.95%；业务用房面积 3680 平方米，占 84%；其他用房面积 220 平方米，占 5%。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4380 平方米，占 100%。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辆，占 0%。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

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9、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预算公开表

2023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81.5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225.43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6.1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7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2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1.58	本年支出合计	281.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1.58	支出总计	281.58

2023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1.58	281.58	277.37	0.67	3.53			
			420182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281.58	281.58	277.37	0.67	3.5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25.43	225.43	221.23	0.67	3.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9	24.79	24.7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1.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4	9.74	9.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22	20.22	20.22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81.58	一、本年支出	281.58	281.58	281.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81.5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225.43	225.43	225.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26.18	26.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4	9.74	9.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22	20.22	20.2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81.58	支出合计	281.58	281.58	281.5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1.58	281.58	277.37	0.67	3.53			
			420182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281.58	281.58	277.37	0.67	3.5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25.43	225.43	221.23	0.67	3.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9	24.79	24.7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1.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4	9.74	9.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22	20.22	20.2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1.58	278.04	3.5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7	43.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67	0.6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6	126.1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8	40.9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1	10.5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9	24.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	1.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74	9.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2	20.2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薛湖镇中心小学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认真做好学校教育经费的预决算，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好学校教育经费的收支。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培养具有良好道德素质、扎实的基础理论、健康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素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81.5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81.5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81.58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符合、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及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紧密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可行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预算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X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X 100%。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X 100%。
		决算真实性	一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透明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95%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X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确保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履职目标实现	1	确保全市适龄儿童入学就读，享受义务教育权力。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95%	较大程度消除城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满意度	≥95%	学生、教师满意度。	

